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为：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受理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执行本字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民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六）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指导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 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4 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政工科、综合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信访办、研究室、监察室，核定编制 85 人。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94 个，其中：行政编制 85 个，事业编制 9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4 人，其中：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0.76	一、本年支出	1,690.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0.76	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0.76	支出总计	1,690.7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690.76	1,690.76	1,690.76														
602003	牡丹江市 西安区 人民法院	1,690.76	1,690.76	1,690.7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690.76	1,172.70	51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914.81	518.06			
20405	法院	1,432.87	914.81	518.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8.91	914.81	134.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96		38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13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5	136.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4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1	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7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	7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0.76	一、本年支出	1,690.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0.76	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690.76	支出总计	1,690.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90.76	1,172.70	1,012.19	160.52	51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914.81	757.42	157.40	518.06
20405	法院	1,432.87	914.81	757.42	157.40	518.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8.91	914.81	757.42	157.40	134.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96				38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136.35	133.23	3.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5	136.35	133.23	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2	55.62	52.50	3.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73	80.73	80.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44.71	44.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1	44.71	4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1	44.71	44.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76.83	7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3	76.83	7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76.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72.70	1,012.19	16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37	938.37	
30101	基本工资	304.44	304.44	
30102	津补贴	303.56	303.56	
30103	奖金	52.09	5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3	80.7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1	44.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3	76.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11	7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2		160.52
30201	办公费	5.62		5.62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66		0.66
30206	电费	6.87		6.87
30207	邮电费	2.14		2.14
30208	取暖费	6.70		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1.40
30211	差旅费	5.97		5.97
30213	维修(护)费	2.05		2.05
30216	培训费	7.68		7.68
30226	劳务费	2.73		2.73
30228	工会经费	12.24		12.24
30229	福利费	23.62		23.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9		5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1	73.81	
30302	退休费	52.50	52.50	
30304	抚恤金	20.91	20.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0.3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45.40		45.00		45.00	0.40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5.40		45.00		45.00	0.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 计			518.06	518.06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43.30	43.3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95.82	95.8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38.90	138.9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53.04	53.04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154.00	154.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2	工资支出	10	人	591.85	严格执行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003-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员类		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6.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2.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25.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6.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20.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7.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6.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54.00	保证聘用人员经费及干警出差所需,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	100	%	0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geq$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geq$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geq$	1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5.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2.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leq$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7.6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75.2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保证院内各项网络环境有序开展，干警能够顺利使用网络，完成审判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	50	%	2

								计支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0	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保证干警正常开展审判业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	≥	100	%	0

								金支出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3.30	保证单位取暖工作，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标	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	138.9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5.82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干警的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	138.90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类		判业务正 常、顺利进 行。		数量指 标	开展法 制宣传 数	≥	2	次 / 年	20
								一审案 件结案 率	≥	90	%	20
							时效指 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1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50	%	2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事案 件调解 率	≥	10	%	15
								群体性 事件下 降率	≥	10	%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 意度	≥	90	%	10
	维修 及设备 购置经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53.04	确保院内的 审判、办公 环境良好， 保证办公所 需的各项设 备顺利运转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 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1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	1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690.7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690.7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34 万元，主要是新入职公务员人员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90.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0.7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69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70 万元，占 69.36%；项目支出 518.06 万元，占 30.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9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公务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0.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90.7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8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0.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70 万元，项目支出 518.0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7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使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3 万元，下降 28.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退休费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支出预算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2.19 万元，公用经费 160.5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85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财政拨付行政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因此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此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19 万元，下降 57.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因此退休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核定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预算安排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是本年核定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1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95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以及调出人员增多导致经费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76.2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7.43万元、工程类预算12.66万元、服务类预算116.1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0665平方米，车辆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690.7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2 日